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56 號

聲 請 人 楊景衡

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,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 第 1022 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,有違憲之疑義,依憲 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,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 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;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得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 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,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前 已送達聲請人。是依上揭規定,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 文。
- 四、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則另行審理,併此敘明。
-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黄虹霞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